

投保篇

Q1：被保險人的「身份限制」為何？

- A1：(1)員工：中央及地方各消防機關編制內的現職員工，包含消防人員、職員、考試錄取訓練學員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約聘僱等人員。**不含義消。**
- (2)眷屬須為消防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之配偶、子女或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。投保時眷屬須在中華民國國內。

Q1-1：為甚麼要提供消防服務證編號？如消防機關現職員工沒有服務證編號的話可不可以投保？

- A1-1：(1) 111 年度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為鼓勵同仁踴躍及即早投保，凡消防機關領有服務證之編制內人員(不含眷屬及受訓中學員)參加本保險，加保生效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間者，經該信託基金諮詢委員會決議保費補助。合於補助資格之投保人員將由明台產險逕予減收保費，並透過本署向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申請補助，非屬保費補助對象仍應繳交全額保費。
- 員工是否具有補助身分，依投保時是否符合領有服務證之編制內人員身分為準，投保後身分變更皆不影響補助認定。
- (2)符合消防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身分的員工，若沒有消防服務證編號的話可加入此保險，但無法適用保費補助減免。

Q2：眷屬的「年齡限制」為何？

- A2：(1)配偶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投保年齡上限為 80 歲。
- (2)子女，投保年齡自出生且健康出院起至 30 歲且未婚之戶籍登記之子女。

Q3：被保險人的保障內容為何？

- A3：如下表。本團保無論是否在執勤中皆有提供意外傷害保障。

※員工方案於確認送出且受理成功後，即不再接受方案變更，請審慎考慮選擇投保方案。

保障內容及方案		方案 A：員工	方案 B：員工	方案 C：眷屬	
主約	團體傷害保險身故、失能保險金	400 萬	300 萬	200 萬 (未滿 15 足歲者僅給付失能保險金)	
附約	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	100 萬	75 萬	50 萬元	
	意外 醫療 保險	實支實付傷害醫療	5 萬	5 萬	5 萬元
		住院日額/最高 90 日	2000 元/日	2000 元/日	2000 元/日
		加護病房/最高 60 日	4000 元/日	4000 元/日	4000 元/日
	骨折未住院給付(最高 60 日)	按骨折別日數*住院日額比例給付*1/2			

※前述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Q4：每一位被保險人的全期保險費及保險期間是？

- A4：1.本案全期的保險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零時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時止。
- 2.全期保費依方案別如下：

投保身分	員工		眷屬
投保方案	方案 A	方案 B	方案 C
保費(新台幣元)	\$3,200.-	\$2,400.-	\$1,200.-

Q5：員工之眷屬有無職業類別限制？

- A5：有，職業類別 1-4 類且非本公司除外不保職業。

Q6：員工之眷屬從事那些職業不得投保？

- A6：1.空勤人員（如機師、空服員及受僱於檢查、測試、保養飛行中之飛行器者）、所有與碼頭及海上有關人員（如裝卸/管理工人、造船、修船、拆船、港口勤務、碼頭工作、海上工作者）、與爆炸（如炸藥、高壓瓦斯、氣體）相關工作人員、高壓電工作人員、油井、儲油（瓦斯）及分裝站工作人員、礦場、採石場、挖掘、隧道工程及低於地面或海平面工作人員、高塔、煙囪、水庫、橋樑之工作人員、船員（所有在船舶、遊艇上之工作人員）、潛水人員、救難防災人員（如：救難人員）、液化、汽化油罐車司機、高樓外部工作人員（如外牆、油漆、鋼構、清潔工）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、戰地記者、特技演員、動物園馴獸師、鎮暴警察、維安特勤人員、軍職人員（文職軍人除外）、職業運動員（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除外）、保鏢。
- 2.職業分類表第五、六類、適用特別費率、拒保類及本公司不承保人員。其他未明列之不保職業，依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傷害保險核保作業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
Q7：請問，無身份證之外籍配偶是否可以投保？

A7：可以，明細表寄回時需一併提供其居留證影本。

Q8：被保險人需不需要體檢？

A8：不需要體檢。

Q9：請問被保險人未成年，要保變更明細表的被保險人簽名處由誰簽章？

- A9：(1)被保險人未滿 7 足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簽章；
→例如：員工（母親陳〇〇）幫子女（陳小小）投保，此時母親幫子女簽名，簽名樣式為「陳小小」。
- (2)滿 7 足歲~未滿 20 足歲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，由被保險人本人簽章
→例如：員工（父親陳XX）幫子女（陳大大）投保，此時陳大大需本人簽章自己的姓名（簽名樣式為「陳大大」）。
- (3)上述兩種情形員工本人皆需於明細表右下方的「未成年法定代理人」簽章欄位親自簽章。

Q9-1：要保變更明細表的員工 / 眷屬有資料填錯了，該如何修改？

- A9-1：1.若列印紙本後員工或眷屬需修改要保變更明細表的資料，可直接手寫修改。
- 2.為確認塗改處為被保險人本人修改，每一個塗改處旁須被保險人再簽章一次，且該簽章樣式必須與投保明細的「被保險人簽章」樣式一致。
- 3.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，塗改處的簽章方式同前述 Q9 說明。

正確簽章樣式 →被保險人塗改處旁的簽章樣式必須與簽章欄位的方式一致	
員工 / 眷屬資料有塗改的欄位	被保險人明細簽章欄位
被保險人本人簽名	被保險人本人簽名
被保險人本人蓋章	被保險人本人蓋章
被保險人本人簽名且蓋章	被保險人本人簽名且蓋章

錯誤簽章樣式	
員工 / 眷屬資料有塗改	被保險人明細簽章欄位
未簽名或蓋章	被保險人本人簽名且蓋章（或只有其中一種樣式）
被保險人本人只有蓋章或只有簽名	被保險人本人簽名且蓋章
被保險人本人有蓋章 但印章的樣式與簽章的印章樣式不同	被保險人本人簽章
被保險人蓋章	被保險人本人簽名
被保險人簽名	被保險人本人蓋章

Q10：夫妻兩人均是現職編制內員工，該如何投保？

A10：夫妻兩人均是現職編制內員工，依招標規定皆須以員工身份投保方案 A 或 B，但不可重複投保。
夫妻兩人需分別以「**員工身份**」填寫「要保變更明細表」辦理投保。

Q11：父母（或子女）均是現職編制內員工，子女（或父母）該如何投保？

A11：每一被保險人不得重複投保，故子女（或父母）僅能選擇任一方父母（或子女），以眷屬身份辦理加保。

Q12：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何？

A12：依團體傷害保險條款規定，失能保險金或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；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，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。

※依民法§1122、1123 定義，家屬為必須同一戶籍之人。**所以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必須為同一戶籍，被保險人才能指定給該受益人。**

→若被保險人欲指定身故受益人為特定之家屬時，

1.將明細表列印出紙本後，將該被保險人的「法定繼承人」用立可白(帶)塗改。

2.該欄位填上「(受益人姓名/親屬稱謂)」，填寫好後被保險人在受益人欄位旁再簽章一次。

→(例如：員工(A)的爸爸(B)要指定受益人給媽媽(C)，則受益人欄位寫上「(媽媽 C 的名字)/配偶」)，爸爸(B)在受益人旁欄位本人簽章。

Q13：本案投保作業方式為何？（更新作業方式）

→1.中央及地方各消防機關現職員工於本公司「消防署 111 年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專區」之「線上要保作業」。

2.於線上要保作業受理完成後，員工需到專區→中間 [交易進度查詢]，登入後點選「列印要保變更明細表」並下載親簽、提供服務證正反面影本後，依照保險生效日對應的郵寄時間寄至 **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**。(地址：10644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 號 8 樓)

3.**員工方案於確認送出且受理成功後，即不再接受方案變更，請審慎考慮選擇投保方案。**

4.於專區上登記成功者，明台於收到明細表正本且確認資料齊全後，會更新收件狀態，員工可到專區→中間 [交易進度查詢]，登入後依被保險人明細右方的收件狀態確認進度。

Q14：是否可接受中途投保者，其保險費、保險期間如何計算？

A14：1.依標案規定，本保險投保期限內得申請加保。**員工需於每月 15 日前(含)提出申請，經明台產險核保通過，於次月 1 日生效。**例如：

(1)A 員工於 2 月 15 日提出申請，明台產險核保通過，則保險生效日為 111 年 3 月 1 日。

(2)B 員工於 2 月 16 日提出申請，明台產險核保通過，則保險生效日為 111 年 4 月 1 日。

2.中途投保保障生效日對應保險費如下。

3.如員工資料已先送出後要再新增加保眷屬，員工需到專區→中間 [交易進度查詢]，登入後點選**左下角的 [修改資料]**，即可回到資料登打頁面新增眷屬資料。

4.中途加保人員，保險到期日皆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不會自動續保。

5.**員工方案於確認送出且受理成功後，即不再接受方案變更，請審慎考慮選擇投保方案。**

方案項目 / 生效日			111/1/1	111/2/1	111/3/1	111/4/1	111/5/1	111/6/1
線上完成受理時間 (※註 1)			110/12/15~ 110/12/31	111/1/1~ 111/1/15	111/1/16 ~ 111/2/15	111/2/16 ~ 111/3/15	111/3/16 ~ 111/4/15	111/4/16 ~ 111/5/15
每人 保費	員	A	3,200	2,928	2,683	2,411	2,148	1,876
	工	B	2,400	2,196	2,011	1,809	1,611	1,407
	眷屬	C	1,200	1,099	1,006	904	807	702
要保明細表紙本 寄回截止日(※註 2)			111/2/1	111/3/1	111/4/1	111/5/1	111/6/1	111/7/1
轉帳時間截止日			111/2/20	111/3/20	111/4/20	111/5/20	111/6/20	111/7/20

※註 1：結束時點為當日 PM11:59:59 前，以按下「確認送出」且系統成功受理的系統時間為準。

例如生效日為 111/2/1，則最晚須在 111/1/31 PM11:59:59 以前按下「確認送出」按鈕且系統受理成功。

※註 2：系統線上受理完成後，仍需被保險人簽章並依時限內將紙本明細表寄回本公司。

項目 / 生效日			111/7/1	110/8/1	111/9/1	111/10/1	111/11/1	111/12/1
線上完成存檔時間 (※註 1)			111/5/16 ~ 111/6/15	111/6/16 ~ 111/7/15	111/7/16 ~ 111/8/15	111/8/16 ~ 111/9/15	111/9/16 ~ 111/10/15	111/10/16 ~ 111/11/15
每人 保費	員	A	1,613	1,341	1,069	806	535	272
	工	B	1,210	1,007	803	604	401	204
	眷屬	C	604	503	401	303	200	101
要保明細表紙本 寄回截止日(※註 2)			111/7/1	111/8/1	111/9/1	111/10/1	111/11/1	111/12/1
轉帳時間截止日			111/7/20	111/8/20	111/9/20	111/10/20	111/11/20	111/12/20

※註 1：結束時點為當日 PM11:59:59 前，以按下「確認送出」且系統成功受理的系統時間為準。

例如生效日為 111/2/1，則最晚須在 111/1/15 PM11:59:59 以前按下「確認送出」按鈕且系統受理成功。

※註 2：系統線上受理完成後，仍需被保險人簽章並依時限內將紙本明細表寄回本公司。

Q15：請問繳費方式？

A15：繳費方式可分成 1.信用卡 2.匯款轉帳。

1.信用卡：限以被保險人之信用卡(投保之員工及其有投保之眷屬)，交易均須透過「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」驗證信用卡卡號及持卡人身分證字號。

第一次申請：員工、員工的女兒投保

被保險人	第一次申請可使用的持卡人
消防員、女兒	消防員、女兒

第二次申請：員工加保員工的父親、母親

被保險人	第二次申請可使用的持卡人
父親、母親	消防員、女兒、父親、母親

2.匯款轉帳：至銀行及各地郵局匯款、轉帳至明台產險指定帳戶。

Q15-1：承上題，刷員工或眷屬的卡且員工或眷屬為被保險人，員工及眷屬是否還要附身分證影本？

A15-1：不用。

Q15-2：承上題，如果刷卡人是配偶，但配偶不是被保險人的話可否刷卡？

A15-2：請通知服務窗口變更繳費方式為匯款。

Q16：請問繳費期限及紙本明細表寄回時間？

A16：依繳費方式不同區分如下：

- 1.採**信用卡繳費**者，於線上刷卡完成後，不須再填寫信用卡授權書，只須下載要保變更明細表並本人親簽後，於Q14所列紙本寄回截止日前將明細表寄至**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**。（地址：10644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號8樓）
- 2.採**匯款 / 轉帳繳費**者，請依照Q14所列的截止日前完成繳費，並將明細表寄至**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**。（地址：10644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號8樓）

Q17：被保險人是否可以在保險期間內辦理退保？

A17：**依標案規定**，保險年度內不接受辦理解約退費，保險效力持續至保險費之保險年度屆滿（身故者除外，如員工本人退保，眷屬亦需同時退保）。

→被保險人因身故辦理退保時，需提供下列文件：

- 1.本公司「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」且員工或眷屬於被保險人欄位簽名；
- 2.匯款存摺影本；
- 3.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文件；
- 4.退保費轉讓同意書

上述文件寄至**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**（地址：10644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號8樓）。本公司自該身故日起辦理退保並退還未到期天數之保險費。

Q18：現職員工的眷屬可以單獨投保嗎？

A18：本公司不受理眷屬單獨辦理投保，眷屬需與現職員工同時加保。

Q19：要保變更明細表上沒看到需備註告知是否有保其他間實支實付，要寫在哪？

A19：本案可副本申請理賠，故不須告知是否有保其他間實支實付保險。